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5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朱瑞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0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3萬7875元(零件2萬5375元、工資及烤漆1萬2500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99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5日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53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15,039元。故原告請求超過15,039元(原告縮減後請求1萬5162元)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

06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07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5,375 \times 0.369 = 9,36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375 - 9,363 = 16,012$
第2年折舊值	$16,012 \times 0.369 = 5,90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012 - 5,908 = 10,104$
第3年折舊值	$10,104 \times 0.369 = 3,72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104 - 3,728 = 6,376$
第4年折舊值	$6,376 \times 0.369 = 2,353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376 - 2,353 = 4,023$
第5年折舊值	$4,023 \times 0.369 = 1,48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023 - 1,484 = 2,539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12,500元，共計15,039元。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